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派員抽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第2階段技術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2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3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諸多違失，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一）按「依法行政」為機關處理行政事務必須遵循之一般原理原則，縱法令修正前後有所變動，除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仍應按行為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88年3月19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第3次變更設計追加，其服務費用係以服務成本加

公費法計算，費用內容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及公費等，其中「直接薪資」之計算方式，依行政院86年12月12日（86）台工企字第8614300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下稱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直接薪資包括直接從事委辦案件工作之工程師……等各種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工作人員公假、休假等之薪資及保險費。然本案據台電公司表示：當時鑒於政府採購法即將於88年5月27日正式施行，考量工作期間跨越未來數年，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乃於同年3月初擬訂變更合約追加之底價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7年12月28日公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第12條規定，將「直接薪資」以平均月薪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實已明顯違反當時「百分之二十」之法令規定，據審計部核算，政府因此增加成本約新台幣（下同）1,707萬餘元。

(二)另台電公司於85年8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第2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依行政院82年12月4日（82）台孝授字第12862號函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23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惟查本案合約僅規定承包商於請款時提出工作月報或實際進度，並無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之相關資料。據台電公司表示：本案係採「總包價法」計費案件，其工作性質及範圍明確，服務契約總價依合約所訂金額為上限，盈虧自負，按實際進度付款，並非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為付款依據，故不需

要求乙方提供。同時依88年5月17日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規定：「第5條第12款契約條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十三、廠商應向機關提出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以供查核……」，即現行主管機關對相關規定已未有硬性要求云云。按依行政院82年12月4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12點及嗣後政府採購法施行發布之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1條規定，「總包價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為確實監督廠商是否履約執行合約所列項目之各級技術人員人數工時，查核廠商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實有其必要，且前揭82年12月4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23點規定為廠商必須主動提出之資料，而非被動要求，台電公司未依當時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執行，顯有未洽。

(三)綜上，台電公司88年3月19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第3次變更設計追加，未依行為時法令規定比率擬訂技術服務費用底價，增加公帑支出；另於85年8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第2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之履約過程，亦未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以查核廠商是否確實履約，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二、台電公司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

進。

(一)按86年12月12日行政院(86)台工企字第8614300號函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27點規定：「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所訂契約之條款，除應參照一般服務契約之慣例議訂外，其內容條件，並應注意下列規定……十、契約內應訂明因技術顧問機構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

(二)有關廠商履約過程產生之瑕疵，依台電公司81年辦理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合約書附件六邀標規範書第3.14.1條款規定，乙方(指廠商泰興公司)應在甲方(台電公司)書面通知之合理期限內，免費予以修正或重作。然查當時78年11月23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尚無前揭要求於契約條款中訂定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規定，迨82年12月4日該要點修正，始增訂於第22點，86年12月12日修正移為第27點第10款規定，嗣88年4月台電公司辦理該案第1次變更設計時，並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原合約條款，而以本案81年所訂原合約條款已有「免費予以修正或重作」規定，及本案已結束或該公司未遭受損失為由置辯，顯非妥適。

(三)綜上，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三、台電公司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

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3億4,576萬元，且廠商拒絕配合查帳，疑有弊端。

- (一)依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附件六邀標規範書3.8.1、3.8.3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2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案合約附件二招標文件3.7.1、3.7.3規定：「依本契約委託乙方承辦之各項工作，甲方（台電公司）為配合審計機關需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在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內，至乙方查核合約項目之實際成本有關帳簿、憑證暨其他有關文件，乙方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詳細答覆。與查帳有關之帳簿、憑證及文件等，乙方應妥為保存，並須於查帳時提供甲方或其聘請之會計師查核。」
- (二)審計部於查核前述二案時，請台電公司依契約規定派員赴泰興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下稱能資所），查核其員工休假、加班制度及參與該2案工作人員之身分證號碼、到職日期（若已離職須註明日期）、擔任職務（稱）、每月實際薪資及全年支領所得資料（查閱薪資扣繳憑單）、出勤、請假及出差等紀錄，以及每日實際參與上開2案之工作時間。惟據台電公司查復表示：泰興公司認為依契約並無義務提供前述資料，由於前揭2案之合約爭議相同，台電公司乃就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之履約爭議，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該會調解建議請泰興公司仍依台電公司需求提出相關帳務資料，以利審計單位查核，惟遭泰興公司拒絕，致調解不成立；嗣後台電公司並未繼續依約執行或處罰，完全遷就廠商之意見，確有可議。
- (三)查81年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

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為2億1,400萬元及美金210萬元，統一以1：30.43匯率計，折合新台幣為2億7,790萬3,000元，履約期間經變更設計追加至92年底最後結算，合約實際支出總金額為4億7,971萬8,579元及美金473萬402元，統一以1：30.43匯率計，折合新台幣為6億2,366萬4,712元，合約竟爆增一倍餘約3億4,576萬元，審計部為瞭解詳情促請台電公司赴泰興公司查帳未果，案經本院於97年11月4日詢據泰興公司人員表示絕無浮報工時情事，但卻未說明合理理由，按該公司實際支付員工薪資因尚須考量其他項目支出及利潤，理應較合約費用為低，本無疑義，其應可公開配合查帳，但為何拒絕？是否另有隱情？對照該公司於85年承攬之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第2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3,378萬500元，有效期限至91年5月22日，現已延約至98年6月30日並修正原合約金額為6,291萬500元，據該公司表示該案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衡上述兩案之調查範圍固然不同，然其屬性類似，何以後案泰興公司願意承擔虧損吸收，前案大幅追加巨額費用後卻拒絕審計部查帳，實令人費解。

(四)綜上，監督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法第2條明定之審計職權範圍，又同法第14條第1項亦規定，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台電公司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2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二案之履約過程，未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需要，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卻屈從怠

不作為，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3億4,576萬元，疑顯有弊端。

四、台電公司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卻未收取對價，核有未妥。

- (一)有關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中無償提供設備供廠商使用，卻未收取對價乙節。據台電公司表示：為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優先調查候選場址（烏坵鄉小坵嶼）之現場調查工作，於87年6月辦理契約變更，因係採成本加公費法計價，考量所需調查設備由該公司無償提供能資所使用應較能節省計畫成本，故於契約明定所需調查設備由該公司採購，無償提供能資所使用。提供之設備則依據該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擬訂之出借合約辦理設備借用相關事宜。
- (二)查本案工作內容為低放射性廢料區域篩選、候選場址環境調查及初步設計等之委託技術服務，因係借重廠商之技術能力，調查所需儀器設備等購置費用，應於合約中敘明清楚，案經本院於97年11月4日詢據台電公司人員表示原合約內並未規範。據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88年7月1日至89年6月30日之出借合約，嗣經2次續約至91年2月26日止，計51項設備，帳面總值6,348萬餘元；91年2月27日至92年1月31日，嗣經1次續約至93年1月31日止，計52項設備，帳面總值1億2,862萬餘元，台電公司卻均未收取對價，若以上述合約出借設備之折舊（假設以直線法提列）設算租金，金額高達4,433萬餘元。
- (三)綜上，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係屬於委託技術服務調查

研究工作，有關調查所需之儀器設備，台電公司未於原合約中明確規範，致嗣後變更設計追加時產生疑義，以免費出借設備資產方式處理，核有未妥。

綜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復未積極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及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6 日